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长农〔2021〕120号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快补齐现代农业装备短板，努力提高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结合长宁县实际，特制定《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组织实施，切实将中央惠农强农利民政策落到

实处。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 长宁县财政局

2021年9月23日

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宜宾市农业农村局 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宾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宜农发〔2021〕61 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加快补齐现代农业装备短板，努力提高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含附件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资金标准和补贴机具资质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详见附件 1），分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二）补贴资金标准。

1、补贴资金来源及补贴原则。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原则。

2、补贴资金标准。长宁县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以川农发〔2021〕125号文件发布的《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补贴资金标准执行。补贴资金标准如有调整的，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公布调整办法为准。

3、年度内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上限限额。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为：个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或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最多100万元。

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

（三）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规定：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资金支持方向与资金使用利用创新方式

（一）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方面。

（二）探索创新资金使用利用方式。根据长宁县实际，探索利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购机贷款进行贴息试点，即对自愿自行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自愿申请购机贷款贴息的，通过“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程序，给予贷款贴息。购机贷款贴息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 3：《长宁县 2021-2023 年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五、操作流程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长宁县实际情况，制定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组织实施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部门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联合实施和监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按照就近办理、面向贴近服务群众、属地监管

的原则，我县以授权方式将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受理办理业务工作交由各镇人民政府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办理。

1. 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职责。镇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以下含附件均简称“镇农技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一线具体操作实施者，我县授权各镇人民政府农技中心具体受理办理购机补贴业务。镇农技中心在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实施受理、审核和属地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购机补贴具体业务工作，受理申请，核查核实，公开公示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监管，调查已发现的经销企业和终端经销商违规行为并及时上报，定期开展检查终端经销商销售台账和调查销售情况，督促终端经销商做好售后服务；及时解答农户询问和按照程序受理购机者投诉，重要情况及时向属地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工作，档案资料做到专人保管、专柜存放，在经办人员工作调整和工作调动时及时办理档案资料移交手续，确保资料信息安全和长期备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履行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向购机者和农户宣传农机安全生产法规，督促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农机具，压实机具使用操作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经销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切实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2.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牵头会同县财政部门制定长宁县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对补贴机具的抽查核查工作，重点对服务系统中设置的重点非牌证类机具、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进行核查；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and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宣传好涉农机安全生产法规；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等。

长宁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对纳入登记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管理、年度检验及其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具体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3.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落实、拨付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制定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政策咨询和受理投诉举报；加强对基层财政所工作人员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补贴机具的县级抽查核查工作；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补贴结算资料和结算资金；按照上级相关时限规定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依法对专项补贴资金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等。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资料、互联网、政务公开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工作，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

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宜宾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附件：1. 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长宁县 2021-2023 年购机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1

长宁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原则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镇）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农机具，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一、申请受理

购机者购机行为完成后自主自愿向所在镇农技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镇农技中心收到购机者报补资料后，对报补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服务系统”）中准确、完整录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等信息。购机者需提交的报补资料有：购机正式完税发票、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社保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须提供银行账户）。以上申请报补资料收复印件验原件。

对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的，购机者购机后须先到长宁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牌证照后，再凭牌证和“登记证书编号”申请办理补贴。

对购置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等成套设施装备的，因其配套库棚、罐体涉及占地及配套电力建设等，购机者在申请补贴时，还应同时提供用地、用电审批手续才能申请办理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长宁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二、核验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镇农技中心录入补贴信息后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服务系统中设定的非牌证类重点机具须现场实物核验，并上传现场核机影像资料，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仍需在服务系统中逐份逐项核实。镇农技中心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三、公示

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连接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已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的信息在政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

四、结算和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提交结算资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财政局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为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

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长宁县 2021-2023 年购机贷款贴息试点 实施方案（试行）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试点内容。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试点范围。全县 13 个镇（包括竹海镇）。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贴息对象。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贴息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长宁县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按照我县实际情况，确定 2021-2023 年期间每年度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

（一）贷款购机。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申请。

（二）贴息申请。购机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系统要求的相关材料，并录入相应系统。

（三）审核兑付。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县财政局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是购机贷款贴息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全县购机贷款贴息的组织实施工作。县财政局是购机贷款贴息资金兑付和资金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全县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的落实、拨付和监管。对试点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二）及时公开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在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时，同步在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公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长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